

证券代码：300402

证券简称：宝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6-064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以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各位董事。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高颀、丁忠杰、任连保、季为民、王建平先生依法回避表决。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高颀先生召集并主持，经董事表决，形成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向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的 100% 股权。此项关联交易已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相关文件于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转让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5）。

本事项在交易价格确认后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意向书>的议案》

经审议，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钛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股权转让意向书》，公司控股股东宝钛集团拟收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宝色特种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色设备”或“标的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作价由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按程序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列评估值为定价依据。标的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16年9月30日，不含基准日当日）至交付完成日（含交付完成日当日）期间发生的全部损益均由宝钛集团享有。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标的公司员工转移或安置事项，标的公司在册员工（2016年9月30日时点）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交易完成后宝钛集团除标的公司已经签订正在执行的销售合同继续履行外，不再从事与公司产品相同的业务。具体收购方案及相关协议将在公司履行相关法律程序且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本次签订的《股权转让意向书》并非最终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意向书》的签署旨在表达各方股权交易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上述《股权转让意向书》作为各方进一步合作的基础，正式协议将在完成审计、评估等尽职调查程序后另行签订。

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宝色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6年11月21日